

##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114-22 ( 2022 年 3 月 ) ( 於 2024 年 1 月 撤回 )

### [納入指引信GL113-22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指引 ) ]

事宜	有關受託人 / 保管人運作SPAC託管賬戶的資格和責任的指引
《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 18B.16 至 18B.20 條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除另有指明外，《上市規則》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中具相同涵義。

## 目的

1. 本函就《上市規則》第 18B.17 條所述的受託人或保管人的資格和責任要求提供指引。

##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及指引

2. 《上市規則》第 18B.16 條規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必須將其首次發售中所籌集的款項總額的 100% ( 不包括發行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 ) 全部存入於香港註冊的封閉式託管賬戶。」
3. 《上市規則》第 18B.17 條規定：「《上市規則》第 18B.16 條所述之託管賬戶必須由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四章的資格和義務規定的受託人或保管人運作。」
4. 《上市規則》第 18B.18 條規定「《上市規則》第 18B.16 條所述之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必須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
5. 《上市規則》第 18B.18 條附註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有責任確保其持有資金的形式可讓其按《上市規則》第 18B.57 條及第 18B.74 條符合為股東提供全數贖回投資金額的規定。本交易所可在本交易所網站刊發指引 ( 並不時予以條訂 )，闡述其對本條所指「現金等價物」的釋義。」
6. 指引信 GL113-22 進一步表示：「就《上市規則》第 18B.18 條而言，聯交所視由政府發行而至少有以下信用評級的短期證券為現金等價物：(a)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的 A-1 評級；(b)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 P-1 評級；(c) 惠譽評級的 F1 評級；或(d) 聯交所可接受的信用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

## 指引

### 《上市規則》第 18B.17 條所述的受託人或保管人的資格和責任

7. 《上市規則》第 18B.17 條旨在確保對 SPAC 籌集的資金有充足的保障，讓其可向選擇贖回股份的股東退款又或在 SPAC 清盤時向股東退款。

### 受託人或保管人的資格

8. 一般而言，只有證監會就其認可的現有集體投資計劃而接納的受託人或保管人才會被視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18B.17 條所述的資格。
9.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 18B.16 條規定託管賬戶必須於香港註冊，於香港上市的 SPAC 所委任的受託人或保管人預期亦是以香港為主要活動地點的公司。
10. 運作託管賬戶的受託人或保管人必須獨立於 SPAC 及其關連人士（包括發起人）。

### 受託人或保管人的責任

11. 就《上市規則》第 18B.17 條有關運作託管賬戶的規定而言，受託人 / 保管人應遵守以下一般責任（與《單位信託守則》第四章第 4.5 及 4.6 段（不時予以修訂）一致）。以下指引所載的責任為受託人或保管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8B.17 條的規定運作 SPAC 託管賬戶所有適用的責任。
12. 受託人 / 保管人必須：

#### (a)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8B.16 至 18B.20 條的規定，保管或控制 SPAC 於第 18B.16 條所述的託管賬戶內的財產；
- (ii) 以受託人 / 保管人的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 / 保管人帳下的方式，將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註冊；
- (iii) 對代名人、代理人及獲其轉授職能者就構成 SPAC 於託管賬戶內的部分財產的任何資產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註：受託人 / 保管人可委任代名人、代理人及獲其轉授職能者託管及 / 或保管 SPAC 於託管賬戶內的財產，前提是有關實體必須受到有關當局（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審慎規管及監督。該等代名人、代理人或獲其轉授職能者與受託人 / 保管人可以沒有任何關聯。*

- (iv) 將 SPAC 於託管賬戶內的財產與下列人士的財產分開保管：
  - (1) SPAC 及其核心關連人士；
  - (2) 受託人 / 保管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或獲其轉授職能者；及
  - (3) 受託人 / 保管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其轉授職能者的其他客戶，除非有關財產由已根據國際標準及最佳作業手法的充分保障的綜合帳戶所持有，以確保 SPAC 於託管賬戶內的財產得以妥善地記錄，並且已進行頻密和適當的對帳，則作別論；
- (v) 制訂適當措施，以核實 SPAC 於託管賬戶內的財產的擁有權；
- (b) 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由託管賬戶作出任何付款或分派時，均依照《上市規則》第 18B.19 及 18B.20 條的規定辦理；
- (c) 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 SPAC 符合《上市規則》第 18B.18 條所載的投資限制（包括聯交所就「現金等價物」提供的指引）；
- (d) 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託管賬戶內的現金流獲得妥善的監察；

- (e) 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獲委任託管及 / 或保管 SPAC 於託管賬戶內的財產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及信納留任的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須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提供相關服務；
- (f) 以應有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與託管賬戶的性質相符的責任和職責；
- (g) 設立清晰及全面的上報機制，以處理在履行其責任期間識別到的潛在違規情況，並及時向聯交所匯報重大違規的情況；及
- (h) 就可能影響其作為託管賬戶的受託人 / 保管人身分行事的資格 / 能力的重大事項或更改，向 SPAC 提供最新消息及向聯交所作出匯報（不論是直接或透過 SPAC）。

#### 受託人 / 保管人的更改

- 13. SPAC 一旦得知現有的受託人 / 保管人已經或將會不合資格作為《上市規則》第 18B.17 條所述的受託人 / 保管人身分行事，其須盡快委任新的受託人 / 保管人（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個月）。
- 14. 除非已委出新的受託人 / 保管人，否則現有的受託人 / 保管人不得退任。受託人 / 保管人的退任應在新的受託人 / 保管人上任時生效。
- 15. 委任新的受託人 / 保管人須事先獲得聯交所批准。

#### 承諾

- 1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8B.17 條的規定而獲 SPAC 委任的受託人 / 保管人在接受委任前須向聯交所承諾遵守本指引信第 12 及 14 段所載的責任。